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43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本次减持的受让方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为包含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 96 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的通知，2015 年 06 月 23 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3,259.06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王传福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 23日	55.71	3,259.0612	1.32%
	合计	-	-	3,259.0612	1.32%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王传福	合计持有 A 股股份	54,498.4132	22.01%	51,239.3520	20.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00.2197	4.73%	8,441.1585	3.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98.1935	17.29%	42,798.1935	17.29%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王传福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王传福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3、王传福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 5%，且承诺除向员工持股计划出售股份外不会再减持公司股份。

4、王传福先生均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及股份减持承诺的情况。

5、本次减持后，王传福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为 51,239.3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王传福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不再出售公司股份。

7、本次减持的受让方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为包含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 96 人。

8、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